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主体责任表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负责建立健全全省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我省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参与制定与我省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制定全省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全省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省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地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市（州）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省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环境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全省生态环境领域投资管理。负责提出全省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省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省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并监督实施。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省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省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各类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监督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起草地方性核与辐射安全法规、规章草案。牵头负责全省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全省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参与反核与辐射恐怖袭击工作。负责全省核与辐射监测和执法工作。  （八）负责全省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省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承担国家、省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九）负责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监督执行国家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拟订我省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制定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全省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省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我省承担的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拟订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  （十二）统一负责全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监督实施全省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查处全省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全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和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全省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四）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管理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五）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参与协调省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区域合作，组织协调我省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管理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协调推进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负责与生态环境保护国际组织的联系工作。  （十六）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职责边界 | （一）负责全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开展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发改、经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各自领域的污染防治工作。  （二）组织制定全省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对全省各类自然保护地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主管各类自然保护地。  （三）组织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组织协调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省级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参与。 |

具体责任表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辐射源安全监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核查；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 责任主体 |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核查；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
| 责任主体 |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核查；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危险废物转移跨省审批 |
| 责任主体 |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核查；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审批 |
| 责任主体 |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核查；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核查；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辐射安全许可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核查；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核查；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核查；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
| 责任主体 | 水生态环境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核查；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展建设项目施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或自动监测数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报或者谎报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或未按规定申报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造成污染事故、辐射事故的；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造成影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大气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从事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未建立生产管理台账的或者未安装设施实施在线监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掩埋、清洗有毒有害物质；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和废弃矿坑储存油类、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物品、农药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未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未进行防渗漏监测；对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未设置防护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等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修建墓地或者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道路、桥梁、码头及其他可能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设施或者装置，未设置独立的污染物收集、排放和处理系统及隔离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服务活动中，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检查或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对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经营活动单位应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经营活动单位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原始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经营活动单位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数据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经营活动单位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要求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列入限期淘汰名录将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危险废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转让、买卖、运输医疗废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后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未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施永久性标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或保存相关资料存档管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相关危险废物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矿山企业未对废石、尾矿、矿渣贮存库采取视频监控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或搬迁而未对原址土壤或地下水进行环境修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具备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未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稳定化和脱水处理的或者未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污泥管理台账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填埋危险废物的场所设置永久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产生、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台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直接倾倒实验室产生的废物、擅自弃置或者填埋过期、失效及多余药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登记证规定生产、进口、加工使用、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转让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保存资料或者进行管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电子废弃物拆解、利用、处置、储存、记录及培训规定的处罚 | 对违反电子废弃物拆解、利用、处置、储存、记录及培训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未按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单据的；未按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的；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逾期未完成噪声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处罚；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对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对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野外（室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警示标志，或者未划定安全防护区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对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未按照规定使用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托运人、承运人未按规定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本单位许可证出租、出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随意堆放、掩埋、倾倒伴生放射性矿废渣；将伴生放射性矿废渣提供给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场所及伴生放射性矿废渣贮存场所等需要退役而未实施依法退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对报废射线装置去功能化处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装置的单位，未对从业人员个人辐射剂量、工作场所进行监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环评机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现有重点污染源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应当实行强制性清洁审核而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引起自然保护区环境质量下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未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或未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土壤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土壤修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沱江流域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沱江流域工业循环冷却水除垢、杀菌过程中加入含磷药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沱江流域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沱江流域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沱江流域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沱江流域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者隔离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紧急情况，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未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监测平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或者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造成污染物排放设施、设备的查封、扣押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  2.决定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场所、设施或财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污染的代治理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以书面形式作出催告；送达当事人。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以书面形式作出催告；送达当事人。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的代处置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辐射源安全监管处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以书面形式作出催告；送达当事人。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代处置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以书面形式作出催告；送达当事人。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未按相关规定实施退役的；将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代治理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以书面形式作出催告；送达当事人。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扣押、查封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  2.决定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场所、设施或财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暂扣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  2.决定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场所、设施或财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从事、开展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代治理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以书面形式作出催告；送达当事人。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的查封、扣押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  2.决定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涉案场所、设施或财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强行拆除、恢复原状的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以书面形式作出催告；送达当事人。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和监测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农村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大气环境处、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大气环境处、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维修情况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大气环境处、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大气环境处、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抽测 |
| 责任主体 | 大气环境处、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生态环境监测处、行政审批处、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跟踪检查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核查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自然生态保护处、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
| 责任主体 | 自然生态保护处、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辐射场所的监督检查；对核设施周围环境辐射水平和放射性污染物等的监督性监测；对辐射污染防治情况和辐射相关场所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对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省环境监察执法局、生态环境监测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促 |
| 责任主体 |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大气环境处、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对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 |
| 责任主体 |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废物出口单位转移单据运行情况的检查 |
| 责任主体 |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的；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及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环境监测质量的审核和检查 |
| 责任主体 | 生态环境监测处、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事中事后检查 |
| 责任主体 | 生态环境监测处、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环境统计工作的调查、报告、监督 |
| 责任主体 | 综合处、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土壤生态环境处、省环境监察执法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环保档案工作突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人事处、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在厅党组会上，对推荐对象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  3.审核公示责任：将党组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人事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在厅党组会上，对推荐对象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  3.审核公示责任：将党组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
| 责任主体 | 人事处、农村生态环境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在厅党组会上，对推荐对象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  3.审核公示责任：将党组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护饮用水水源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人事处、农村生态环境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在厅党组会上，对推荐对象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  3.审核公示责任：将党组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尾矿污染防治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
| 责任主体 | 人事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在厅党组会上，对推荐对象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  3.审核公示责任：将党组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人事处、农村生态环境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在厅党组会上，对推荐对象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  3.审核公示责任：将党组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的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人事处、核设施安全监管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在厅党组会上，对推荐对象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  3.审核公示责任：将党组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人事处、环境应急与信访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在厅党组会上，对推荐对象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  3.审核公示责任：将党组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监督举报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人事处、大气环境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在厅党组会上，对推荐对象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  3.审核公示责任：将党组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控制汽车排气污染有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人事处、大气环境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在厅党组会上，对推荐对象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  3.审核公示责任：将党组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人事处、大气环境处、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在厅党组会上，对推荐对象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  3.审核公示责任：将党组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环境违法行为提供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可以对举报人给予适当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人事处、、环境应急与信访处、省环境监察执法局、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在厅党组会上，对推荐对象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  3.审核公示责任：将党组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实名举报污染土壤行为并查证属实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人事处、土壤生态环境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在厅党组会上，对推荐对象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  3.审核公示责任：将党组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备案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2.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备案。  3.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备案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2.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备案。  3.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备案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2.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备案。  3.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2.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备案。  3.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2.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备案。  3.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2.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备案。  3.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 |
| 责任主体 | 辐射源安全监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2.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备案。  3.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 |
| 责任主体 | 土壤生态环境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2.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备案。  3.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修复方案备案 |
| 责任主体 | 土壤生态环境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2.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备案。  3.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
| 责任主体 | 土壤生态环境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2.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备案。  3.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
| 责任主体 | 土壤生态环境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2.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备案。  3.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0589003 |